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坤：本院受理原告梁桂涛诉被告胡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7436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胡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桂涛支付货款31625.5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梁桂涛的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，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